宜春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宜春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起草林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定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各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林业产业各级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查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12）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13）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14）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宜春市履约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宜春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17）职责分工。

1、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2、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调查评估和处理等工作。

宜春市林业局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局本级和 1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工勤编制 2 人、事业执行公务员编制 15 人、全额事业编制 60 人。实有人数 232人，其中：在职人数 96 人，包括行政人员 25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事业执行公务员人员 13 人、全额事业人员 58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33 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推进造林绿化，提升绿色容量。全面完成营造林任务，稳步推森林“四化”建设，不断巩固森林城乡，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

2、狠抓资源管理，完善林长体系。推深做实林长制，狠抓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强化森林资源封禁保护。

3、强化防控监管，守护绿色生态。推行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有效防控松材线虫病，强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物监管。

4、发展优势产业，助力绿色富民。持续做大油茶产业，抓好竹产业项目实施，做精森林药材，大力发展森林旅游。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推进造林绿化，提升绿色容量。全面完成营造林任务；森林“四化”建设稳步推进；森林城乡不断巩固，全市新增省级森林乡村65个、市级森林乡村30个；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累计植树3.63余万株，完成植树面积667余亩。

2、狠抓资源管理，完善林长体系。推深做实林长制；狠抓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强化森林资源封禁保护。

3、强化防控监管，守护绿色生态。推行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有效防控松材线虫病；强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物监管。

4、发展优势产业，助力绿色富民。持续做大油茶产业；抓好竹产业项目实施；做精森林药材；大力发展森林旅游。

5、严抓队伍建设，激发工作活力。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力推进党建“三化”建设；加强作风建设。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林业部门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强化自身建设，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成效显著。我局被评为2018-2020年度全省森林防灭火先进单位、2016-2020年度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2017-2019年度全省无偿献血促进奖单位奖、省第十六届文明单位、全市挂点帮扶新农村（秀美乡村）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科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1.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我局2021年全年预算总收入5423.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23.93。2021年全年执行总收入5423.9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20.5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5302.63万元；其他资金0.72万元。

我局2021年全年预算总支出542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0.47万元；项目支出3853.46万元。2021年全年执行总支出542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0.47万元；项目支出3853.46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去冬以来，全市共完成营造林面积50.19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3.76万亩，封山育林15.49万亩，退化林修复20.94万亩。完成国有林场场外造林1.37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1.85万亩，森林抚育50万亩。完成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4.41万亩，三年来全市共完成建设面积11.4万亩。

2.全市新增省级森林乡村65个、市级森林乡村30个。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7217人，森林资源基层监管员389名、专职护林员2022名。2020年问题图斑1012个，整改完成990个，整改率97.83%。全市签订停伐管护协议天然林367.9万亩，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偿的生态公益林497万亩，占全市有林地面积的37%。

3.组织疫木除治人员2528名，清理枯死、病死松树37万株，清理面积19.1万亩，完成打孔注药5.3万株。常态化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测，全市累计出动巡查执法人员20.52万人次，对全市55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湿地公园等区域累计巡护21万公里。检查农贸市场、商超等经营场所5.2万个(次)，办理野生动物违法案件11起。

**（二）履职效果情况**

1.完成新造高产油茶林3.64万亩，低产油茶林改造2.02万亩，提升改造3.09万亩。新增竹产业丰产林面积5万亩。申报2022年竹产业发展项目3个，获批资金440余万元。新增种植森林药材5.38万亩，全市森林药材总面积达31.15万亩。铜鼓茶山生态公益林场、万载森工总场、袁州区国有林场三个林场获得“百场兴百业、百场带百村”省级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发展林下黄精种植。

2.推荐上报宜丰新农人、樟树艺霖生态园、宜丰九岭、铜鼓天柱峰等4家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市级森林体验（养生）基地20个，新增省级乡村森林公园15个、市级乡村森林公园15个，争取省级乡村森林公园试点建设奖补资金60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与部分项目支出混用，项目支出未单独核算。

该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机关业务科室工作职能包含日常运转业务和项目专项业务，为节约人员及运转成本，局职工督导检查等差旅行程均是一趟差多事由的方式，在后续费用报账时，易导致与行政运行经费混在一起核算。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在今后财务核算过程中，我局将改进财务报账方式，力求精准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规范项目正常运行及项目资金合规使用。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核算制度，确保财务核算客观、真实。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为97分，自评结果为：优。 并已在我局网站首页中对我局的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评价按时进行了对外公开。